

#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2023〕6号

---

## 吉州区关于 2022 年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第9号

当事人：吉州区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工业园区发展大道管委会

根据省发改委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2〕281号）和《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吉安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检查会审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2〕17号）文件部署，检查组对你单位吉州区工业园区E7-2地块标准厂房及柳树塘菜市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XYXJA【2021】C001号-3）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

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规事实

1. 评审因素中将省级以上政府主管单位颁发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的得2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 采购合同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财库〔2015〕135号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七十八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 三、权力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吉州区财政局  
2023年2月7日

